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雇员多元化政策（草案）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水平，建设多元化与包容性的工作文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雇员多元化政策（以下简称“本政策”）。

第二章 一般政策

第二条 公司致力为全体雇员缔造包容及互助的工作环境，尊重个体之多样性，并重视雇员尊严。公司亦致力促进雇员平等及多元化，并在招聘、培训与发展、薪酬，以及就业和晋升机会方面提供平等机会。所有雇员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，并在考虑人选时充分顾及雇员多元化（包括但不限于性别、年龄、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、专业经验、技能、地区和行业经验、种族、知识及服务年期等）的裨益。公司将持续重视女性人才的培养，在招聘各级别员工（包括高级管理层）时促进性别多元化，为女性员工提供更多发展机会。

第三章 程序、监察、汇报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将定期检讨本政策，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。提名委员会应制定并推行正式流程以适当地监察本政策的落实情况。提名委员会应每年审查及讨论本政策及其实施情况，并就改进和建议向董事会汇报，以供其考虑及批准。

第四条 公司将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每年评估及披露雇员层面（包括高级管理层）多元化的执行情况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五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2026 年 4 月 1 日